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6-0276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69

招　标　人：长垣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6-0276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69

招　　标　　人：　长垣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长垣市水利局 2026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评标与定标 7

7.开标时间及地点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和质量（保修）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4.4 投标的变化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4
6.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审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24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定标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结果公示 25
8.合同授予 25
8.1 中标通知 25
8.2 履约担保 26
8.3 签订合同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投诉 28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29
附件 2：《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 31
附件 3：水利水电工程规模等级划分 4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 1 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二、评标办法正文 50
2.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评标程序 50
3.1 **初步评审** 50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3.4 评标结果 51
第 2 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52
1.定标原则 52
2.定标程序 52
2.1 定标组织 52
2.2 定标要求 52
2.3 核查 53
2.4 定标办法 54
3.定标报告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7
1.一般约定 57
2.发包人义务 58
3.监理人 59
4.承包人 60
5.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7.交通运输 64
8.测量放线 64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4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66
12.暂停施工 66
13.工程质量 66
14.试验和检验 67
15.变更 67
16.价格调整 68
17.计量与支付 68
18.竣工验收（验收） 70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0
20.保险 71
24.争议的解决 72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7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3
附件二：履约担保 75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76
附件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77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5
（一）投标函.....85
（二）投标函附录.....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7
三、授权委托书.....88
四、 投标保证金.....89
五、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90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91
七、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资料.....9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92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93
（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示情况.....94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6
（六）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7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98
（八）项目管理机构.....99
（九）奖项和发明专利情况表.....104
（十）信用情况.....105
（十一）管理体系认证情况.....106
（十二）**投标承诺书**.....107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承诺书.....108
（十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承诺书.....109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0
九、其他资料.....11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11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112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113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116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已由长垣市水利局以《长垣市水利局关于<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水〔2026〕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长垣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天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详细信息如下: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6-0276（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69）

2.3 建设地点：长垣市樊相镇、蒲东街道、魏庄街道、芦岗乡、张三寨镇、丁栾镇、满村镇、武丘乡。

2.4 项目概况：该项目涉及樊相镇樊相水厂和青岗水厂、蒲东街道光明社区水厂、魏庄街道魏庄水厂、芦岗乡关公刘水厂、张三寨镇横堤水厂、丁栾镇丁栾水厂、满村镇盛和水厂、武丘乡武丘水厂8乡（镇、街道）10处水厂155个行政村28.8911万人的农村安全供水问题。

2.5 建设规模：新打水源井4眼及水泵配套，新建除氟设备1套，新建智能管道增压设备2处，更换消毒设备3套，更新改造主管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1标段：长垣市水利局2026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2.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计划工期：25日历天。

2.9 合同估算价：3666767.77元。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5）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6）安全负责人要求：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证）。

（7）质量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A 证）。

（9）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证）。

（10）其他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2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有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农村饮水工程类项目业绩。

3.3 信用信誉要求：

3.3.1 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3.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3.5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未被标注“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提供承诺书）。

3.7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0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网页截图应网上可查询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网址。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具体操作参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8:3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9.1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长垣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3-8887639

联系邮箱：cygcjgk@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9.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水利局

联系人：程玉彬

联系电话：0373-8887884

联系邮箱：cyys884@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9.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甜梦

联系电话：15238042906

项目负责人：郭甜梦

联系邮箱： hntjgcgl@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 号 2 号楼 11 层 1106 号

长垣市水利局

河南天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长垣市水利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水利局 2026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1.1.5	招标项目名称	长垣市水利局 2026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1.1.6	合同名称	长垣市水利局 2026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1.1.7	建设地点	长垣市樊相镇、蒲东街道、魏庄街道、芦岗乡、张三寨镇、丁栾镇、满村镇、武丘乡。
1.1.8	项目概况、建设规模	该项目涉及樊相镇樊相水厂和青岗水厂、蒲东街道光明社区水厂、魏庄街道魏庄水厂、芦岗乡关公刘水厂、张三寨镇横堤水厂、丁栾镇丁栾水厂、满村镇盛和水厂、武丘乡武丘水厂 8 乡（镇、街道）10 处水厂 155 个行政村 28.8911 万人的农村安全供水问题。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水源井 4 眼及水泵配套，新建除氟设备 1 套，新建智能管道增压设备 2 处，更换消毒设备 3 套，更新改造主管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1.9	现场管理机构	长垣市水利局
1.1.10	代建人	/
1.1.11	监理人	/
1.1.12	其他补充事项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 标段：长垣市水利局 2026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保修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评审方式采用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任何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 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 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和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0__日前。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3.1.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问题的澄清（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有，具体要求为：3666767.77 元。 其中： 建筑工程最高限价：1519682.77 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最高限价：1471233.39 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最高限价：499700.72 元。 施工临时工程最高限价:176150.89 元。 □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该工程做否决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项目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工程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对该标段做否决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 担保金额：70000.00 元。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一一我是投标人”版块。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计息标准	退还方式：/。 计息标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1）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应出具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7.7	暗标评审	☑是 □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安排：_____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2	解密时限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5.4.3	其他特殊情况处置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 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其中具有水利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应不少于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为选中项）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3 家，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大于 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3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定标委员会核查会议时使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组织核查会议时不予通过。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4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1.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2.定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定标室 3.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否
7.2.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　　限：3 日
8.2.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　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10.5.2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长垣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联系方式：0373-8887639 邮箱：cygcjgk@126.com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须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有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认定标准：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其他在建项目（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施工（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情形，为有“在建项目”。 ②在建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③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④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视同有“在建项目”： 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为准； b.合同协议书已签订或已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以合同协议书或项目管理机构文件为准。 ⑤发生变更的，变更通过时间以项目业主同意更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须附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否则视为拟任人员有“在建项目”，投标后提供的变更材料不予认定。出现变更理由缺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无项目业主盖章、日期不全的，视为无效变更。 （4）至投标截止之日，如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到岗承诺书》（格式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签订合同之前，相应人员应从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5）其他要求：安全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证）；质量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2	资料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原始资料。
11.3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11.4	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	具有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农村饮水工程类项目业绩。
11.5	多标段投标中标规则	投标人应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最多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序号确定。
11.6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不要求 ☑要求，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 2.5%计算，其中，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3 %。
11.7	农民工工资保证	农民工工资保证要求如下： 金额（比例）：中标价的 2 % 。 形式： 现金或保函，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 落实制度：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退还时间：工程完工无拖欠，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其他要求： /
11.8	资金监管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建立本项目专项账户，签订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开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保证本项目工程款的专款专用，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9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 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10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5 套 要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1.1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1.13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11.14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0512-58188538。 （3）其他注意事项：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220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帐支票； 支付时间：本工程项目招标结束之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
11.16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开工后 14 日内支付；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第一次支付时一次性扣完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将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由发包方全部支付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
11.1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要求 （4）支持创新要求 ☑无要求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有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11.18	融资政策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11.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2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其他补充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和质量（保修）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或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1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

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3.1.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资料；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1.1.2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即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4）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5）法律法规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及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直接上传电子扫描件即可。

3.7.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任何人员信息、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2）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设计单位及任何人员信息。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的变化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并实时在线关注所投标段的开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3 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同意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其他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4 日。

6.4.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应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

7.1.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中标人确定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结果公示

7.2.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 3 日。

7.2.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采用评标分离的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届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1.2 未采用评标分离的招标项目，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未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10.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单位工作，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2）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3）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1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和河南省有关要求进行。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未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非关键性细微偏差（如明显的文字错误、格式瑕疵等），应允许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电

脑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适用暗标评审项目）；

1.15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附件 2：《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25〕11 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我省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 号，以下简称《编规》）以来，规范了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和管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编规》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一、严格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

1. 在编制工程设计概（估）算时，应按照《编规》（工程部分）计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概算发生调整的，按规定调整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2. 前期工作审查、评审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不得压减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确保费用足额计列。

3. 项目法人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列，并明确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2.5%计算。

4. 参建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竞标时不得删减，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规范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和支付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内容按照水利部《编规》执行，使用范围可参考《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见附件）。

2. 项目法人与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量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3. 项目法人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该部分费用由承

包单位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据实按月支付。

对于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的跨年度项目，允许按照年度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至少 50%予以支付。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可经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宜控制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总额的 20%以内。

5. 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施工机械台时费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

6. 对使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购置且可重复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按折旧或摊销进行计量，折旧或摊销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据实确定。

7. 对用于施工期为保证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零星用工、材料和机械等，可按投标文件中的计日工项目确定。计日工项目中不包含的，参照投标文件有关报价并结合市场价以现场签证的方式予以计量和计价。

三、加强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

1.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项目法人在开工前组织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计划，按照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执行使用计划，并在施工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3.项目法人应组织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帐。台帐应按月度统计、年度汇总。

4.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情况进行监理，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的，及时责令整改，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5.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或专家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列、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本通知内容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办法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附件：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2025年8月14日

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以及安全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箱的防雨、防尘和防砸及周边安全防护设施，线路保护、电器防爆、防触电、防雷设施（漏电、接地、触电、避雷等保护装置）。	1.“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费用； 3.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4.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5.其他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不属于的费用。
2	洞口或临边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洞口（各类洞、井、坑、沟、口等）、临边、临水、临空（高处作业面、陡坡、高处危险边沿悬空处、操作平台、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基坑等）危险部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带、安全绳、防坠器、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盖板、安全网等）。	
3	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	完善、改造和维护高处作业、平面或立面交叉作业、材料水平或垂直运输影响区域等部位的防止物体、人员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绳、生命线（警戒线）、防护棚、护栏、安全网等）。	
4	临时安全防护	拆除、爆破、穿越村庄、公路、河流、地下管线、建筑物等进行施工、运输等作业所增设的防护、隔离、加固等设施；脚手架、模板、支架、作业平台及通道的安全防护；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储存区、施工区加工场所（钢筋加工场、木工加工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5	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	施工期基坑、沟槽、边坡、围堰及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不良地质体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网等）的完善、改造与维护及安全监测。	
6	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	隧道、廊道、顶管及地下工程等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的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通信设施设备。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7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设备防雨棚、防砸棚、防护围栏等设施；机械设备防护罩、防护套等设施改造和维护等。	
8	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及用品支出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栓、消防池等）；气瓶防护设施（防护棚、防倾倒设施等）；防台风设施（缆风绳、地锚、屋顶压板、钢管支撑等）；防尘设施（喷淋降尘设施、粉尘监测设备等）；防爆、防腐、防辐射等隔离墙、隔离网、隔离棚等设施；防毒、防雷设施等。	
9	临水、水上水下作业防护	防溺水设施；水上作业平台及设置的防护栏杆、安全网和陆地连接装置（人行通道、缆绳、地锚、防护栏杆等）；水下作业个体防护、通信联络、安全绳、供气管、作业平台等。	
10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作业及周边区域、危险部位、施工营地的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等标志、标牌；交通安全临时设施（警示灯、警示带、减速带、限高杆、人车分流隔离设施等）；其他临时围蔽设施（栅栏、铁马、反光锥、雪糕桶等）。	
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	应急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灯具、应急水泵、应急电缆、应急救生用品（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应急通讯（网线、信号扩大器、电话、对讲机、扩音机、警报器等）、应急药品及其它应急救援物资等的租赁费、购置费及维护保养费。	1.应急救援人员工资及劳务费； 2.外援救护服务支出，如应急救援协议年费、外协医疗急救服务年费；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2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	防火、防溺水配备的各种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及其他应急逃生、救援、避难设施设备和器材。	
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的应急演练。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4	委托专业应急救援	委托专业机构，租赁专业设备、物料。	
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管控	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或专家对危险源辨识及动态管控所发生的咨询费；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公告栏、安全风险告知卡、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危大工程告知牌、警示标志牌等的制作、安装费用；对重大危险源以及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监测、预警、评估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费用。	1.与工程项目无关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2.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3.隐患项目治理过程中环保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支出； 4.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2	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等单位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以及承包单位组织安全检查和对检查发现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3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用于工程项目的自动化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设备及软件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	与工程项目无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	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巡视所用的安全检测、辅助检查使用设备（钢卷尺、风速仪、钳形电流表、卡尺、扭力扳手、漏电保护器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声像记录设备、无人机等）。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需要开展的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支出。
		各类（专项、综合、季节性、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后等）、各级（承包单位、项目部、班组及岗位）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导所发生费用。	
		邀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别部位、特别工艺、特别设施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与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施工专项方案、应急预案、规章制度与成果报告等进行论证、评估，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2	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费用。	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体系审核、报告审核、专家工时费用等服务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等相关规定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含外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以及对安全防护用品正常耗费进行补充和检测检验。	1.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洗护用品等劳保用品支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支出除外）； 2.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	施工现场设置的与安全生产宣传有关的标牌、标识、条幅、标语、展板、音像、图片、宣传栏等的采购、制作与安装。	发包人、监理或施工单位与工程的安全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广告宣传费用。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实际支出的课时费、差旅费；现场人员与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取证等；培训教材印制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安全体验培训馆、安全生产积分超市和作业人员班前安全讲台等费用；购置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标准规范、书籍、影像资料等。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3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新”（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用于安全监测的仪器仪表、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和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查检测和检定校准及登记挂牌等费用；安全防护栏杆、脚手架等安全设施所用钢管及其零部件的进场检验	泥浆泵、搅拌机、抹平机、钢筋切断机、挖机、旋挖钻、装载机等普通施工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序号	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负面清单
		检测；施工中使用的涉及安全的材料、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	其他费用	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易耗品、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的维护保养、应急演练等支出。	1.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支出； 2.建设施工单位为员工租房办公生活的租金、工地板房、集装箱式临建设施支出； 3.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4.爆炸品库建设以及购买生产用爆破器材、爆炸品费用支出；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办公、生活区的防腐、防毒、防四害、防触电、防煤气、防火患等。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共同认定为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其他支出。	
十一	按照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含伤亡控制指标、施工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需要的相关支出。		

备注：对明细表中未明确的事项，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按照“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安全隐患或事故风险”等原则，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精神，合理判断、规范列支。

附件 3：水利水电工程规模等级划分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划分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及水工建筑物级别如下：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4 人	保护农田面积/10^4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10^4 人	治涝面积 /10^4 亩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8m^3	发电装机容量/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水工建筑物级别

水利水电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										相对应的水工建筑物级别	
水库及水电站工程、拦河闸	水电站厂房	堤防	排水渠(沟)	排水渠系（水闸、渡槽、倒虹吸、管道、涵洞、隧洞、跌水与陡坡)	泵站		灌溉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
工程等别	发电装机容量/MW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设计流量/(m^3/s)	设计流量/(m^3/s)	设计流量/(m^3/s)	装机功率/MW	设计灌溉流量/(m^3/s)	设计流量/(m^3/s)	装机功率/MW		
I	≥1200	≥100	≥500	≥300	≥200	≥30	≥300	≥50	≥30	1	3
II	＜1200,≥300	＜100,≥50	＜500,≥200	＜300,≥100	＜200,≥50	＜30,≥10	＜300,≥100	＜50,≥10	＜30,≥10	2	3
III	＜300,≥50	＜50,≥30	＜200,≥50	＜100,≥20	＜50,≥10	＜10,≥1	＜100,≥20	＜10,≥3	＜10,≥1	3	4
IV	＜50,≥10	＜30,≥20	＜50,≥10	＜20,≥5	＜10,≥2	＜1,≥0.1	＜20,≥5	＜3,≥1	＜1,≥0.1	4	5
V	＜10	＜20,≥10	＜10	＜5	＜2	＜0.1	＜5	＜1	＜0.1	5	6
				注: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注 1: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注 2:装机功率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注 3:当泵站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级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注 4:由连续多级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注 1: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注 2:装机功率系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注 3:泵站建筑物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级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注 4:由连续多级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 1 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为选中项）</td><td>☐适用非“评定分离”项目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赋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td></tr>
<tr><td>☑适用“评定分离”项目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全部进行详细评审赋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总分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第 10 名存在并列情形的，第 10 名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rowspan="3">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为选中项，F 为有效投标人数量，适用“评定分离”项目情形）</td><td colspan="2">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3 家时，重新招标。</td></tr>
<tr><td colspan="2">2.有效投标人数量（以下简称“F”）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
☐当 3≤F≤10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赋分。
☑当 3≤F≤10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赋分。</td></tr>
<tr><td colspan="2">3.有效投标人数量（以下简称“F”）为 10 家以上
☑全部进行详细评审赋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总分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第 10 名存在并列情形的，第 10 名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方式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详细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赋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总分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第 10 名存在并列情形的，第 10 名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①当 10＜F≤20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入围详细评审。
②当 F＞20 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入围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和低于（等于）入围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3 名投标人入围详细评审。
A.如果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入围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13 名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20 名；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入围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7 名时，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 名。
B.按照上述原则，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有效投标人入围详细评审时，报价相同的有效投标人也应入围详细评审。
C.入围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去掉 N 个最高价和 N 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10＜F≤20 时，N=1；20＜F≤40 时，N=3；40＜F≤60 时，N=5；60＜F 时，N=7。</td></tr>
</table>

		4.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未入围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处理方式如下：/。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和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文件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8 款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投标报价中应当按《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5〕11 号）规定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未按规定计列、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1.商务文件部分： 经济标：_30_分； 综合标：_29_分。 2.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标：_41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为选中项）	**□适用非“评定分离”项目情形**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A+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1-A） 注：①投标人有效报价 ai：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T×〔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包含 95%、100%），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在 T× 〔95%～100%〕范围内，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仍进行报价计分。 ②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取__%，若有效报价数为 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___。
			☑适用“评定分离”项目情形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A+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1-A） 注：①投标人有效报价 ai：入围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 T×〔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包含 95%、

			100%），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入围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在 T×〔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仍进行报价计分。 ②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取 50 %，若有效报价数为 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100% 。	
2.2.3		偏差率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1）	经济标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25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以 25 分为起点，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直至得分为 0；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内的（含 5%），以 25 分为起点，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下的，以 30 分为起点，每再低 1%扣 2 分，直至得分为 0。 注：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30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施工总布置	包括施工总布置图，水、电、通讯及临时设施安排（项目经理部、生活用房、机械停放及维修场地、原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便道等）等内容。布置合理，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得 5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缺项为 0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障措施	包括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安全度汛等内容。 总体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部署及保障措施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施工现场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4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施工方案与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内容。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技术和工艺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质量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包括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对外协调等内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及施工进度网络安排合理、深度满足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5	5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或关键线路明显错误或未编制施工进度网络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人力资源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内容。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包括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建设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激励等内容。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动火、临时用电、设备管理、防汛度汛、事故报告、危大工程审批等核心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证，得 5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得 0 分。	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包括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5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5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包括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表土剥离、垃圾处置方案等内容。管理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 5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3）	综合标评分	项目经理资历	完成过类似业绩，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4

	标准		①拟任本次招标项目项目经理的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 ②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项目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应提供情况说明）、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提交的验收证明材料为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之一，提交的验收材料应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要求。 ③项目经理业绩认定，以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验收之一的验收材料中签字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为准。 ④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或不符合评审指标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技术负责人资历	完成过类似业绩，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①拟任本次招标技术负责人的在类似业绩中担任技术负责人； ②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项目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应提供情况说明）、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提交的验收材料为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之一，提交的验收材料应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要求。 ③技术负责人业绩认定，以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验收之一的验收材料中签字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为准。 ④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或不符合评审指标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组织机构（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员：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培训合格证书； 造价人员：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证）。 质量负责人：1 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证）。 施工员、造价人员、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 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提供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9

			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所有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过类似业绩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①类似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项目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应提供情况说明）、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提交的验收材料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之一。 ②近___年内完成，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封面上标明的日期在（___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 ③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或不符合评审指标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注：企业业绩可与人员业绩重复计分。**	6
		投标人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以监管平台公开的施工类信用评价信息为准且在有效期内。AAA 级 3 分，AA 级 2 分，A 级 1 分，B 级 0.5 分，C 级 0 分。 注：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承接的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评审依据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国家级奖项不重复计分，且该奖项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 **注：投标人获奖情况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并提供奖励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1
		投标人体系认证	对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体系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
		罚分	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上公示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其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5 分；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次扣 5 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被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5 分。 注：上述罚分不设上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用情况”填入的信息为准。 **注：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扣分项及相应**	/

			扣分值，在综合得分中扣减后，重新排名并予以说明。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办法（☑为选中项）		投标人最终得分分别按如下方法进行汇总： ☑方法一：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方法二：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当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首先启动清标成果审议机制，形成书面质疑问卷，并向投标人发出包含该质疑问卷的问题澄清通知。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标委员会需结合清标成果与答复内容进行综合审议。仅当投标人无法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时，方可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第 7.1 款及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书面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

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 2 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1.定标原则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程序

2.1 定标组织

2.1.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 5 人，其他成员 0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2.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2.2 定标要求

2.2.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2.2.2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2.2.3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

2.2.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2.3 核查

2.3.1 定标委员会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等需要核查的内容，如下所示：

（1）是否组织考察（☑为选中项）

□是，考察内容：_____；

☑否

（2）是否组织质询（☑为选中项）

☑是

质询内容：项目经理现场陈述，内容包括对本合同项目段重点难点理解，人员到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农民工工资保证，扬尘污染防治等环保控制等内容进行的阐述。

□否

（3）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核查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资格资格证书：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

3）投标文件所列业绩：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信息公示查询；

4）信用信誉：

（1）.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5）.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未被标注“资质异常” “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5）无行贿犯罪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投标 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2.3.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应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3.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由核查成员签字。对核查报告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报告应当客观记录该不同意见。核查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果。

2.4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为选中项）：

☑核查随机法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监督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所抽取的号码球即为本次定标使用的成套号码球。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球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参加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直接进行签字确认。

□票决法，定标因素如下所示：

（1）_____；

（2）_____；

（3）_____；

……

□集体议事法，定标因素如下所示：

（1）_____；

（2）_____；

（3）_____；

……

□其他方法，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_____；

（2）_____；

（3）_____；

3.定标报告

3.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3.2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3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客观记录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4.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应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内容，通用条款中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可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9 设计人：_____。

1.1.2.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1 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2 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 1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长垣市水利局 。

1.1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 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满足施工需求 。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

2.8.5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8.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2.8.7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6）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按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10）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

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资支付日期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8）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4.1.10.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0.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10.10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 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竣工资料提交 4 套书面资料，同步提交完整电子档案一套；档案归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 现金或保函 形式递交，金额为 中标价的 5 % 。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本工程除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

（2）工作内容： 需分包的，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劳务分包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未经允许的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分包方式，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全部撤离人员设备。承包人擅自分包的，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按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履约责任。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6.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4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4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8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 3 、 3 、 2 、 2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分别按照 2 、 2 、 1 、 1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造成施工受阻 。

4.11.3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__。其中__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3）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5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直径大于 50mm、24 小时降雪量大于 30mm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3.工程质量

13.7 施工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

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通知监理人组织各方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确定。相关材料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 所有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0% 以内（含 10%）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0%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系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和国家、省、市政策略性调整文件等计价标准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__。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日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quad}（C - F_1S）$$

$（F_2 - 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3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第一次支付时一次性扣完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将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由发包方全部支付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

（2）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__。

17.3.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与使用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____/__%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按月支付。

计量方式：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___。

调整方式：_____/_____。

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_____/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第___2___种方式进行收取

（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不高于 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__3___%。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的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工程主体部分的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范围： 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安排专人负责维修事宜，并在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仍有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能够满足工程需求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满足工程需求、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结合市场向保险公司询价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____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____/_____。

保险费率：____/_____。

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_____/_____。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建设任务：_____。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承包人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4）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合格____标准。

7.合同价款形式：_固定单价_。

8.工期：__25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9.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

10.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支付，其余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将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由发包方全部支付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

1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本合同一式_捌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肆_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373-8887884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说明：本章参照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并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拟任项目经理等参与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能够按时履职，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

（6）我方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	/		
3	投标范围	/		
4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建筑工程：_____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_____元；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_____元； 施工临时工程:_____元。	
5	质量要求	/		
6	计划工期	/		
7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级别：_____	
8				
9				
10				
11				
12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工程结算款支付的账户。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单位</td><td colspan="8">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_3_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备注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_3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后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财务审计报告。

2.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4.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开始）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质量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 以来的 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六）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质量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备注：1. 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编号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合同履约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不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承诺或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本承诺书后附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出现变更理由缺失、无项目业主盖章、日期不全的，视为无效变更。

5.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_____等级：_____　专业：_____ 编号：_____ ②……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九）奖项和发明专利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排名	奖项等级	获奖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所属工程类别	所属工程内容
奖项和发明专利（如有）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十）信用情况

信用等级情况	**水利部信用评价结果：____；评价类型：_____；颁发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						
信用罚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公示平台
	...						

备注：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十一）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　注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备注：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二）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不提供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4.投标所运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5.其他：__/__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相应处罚，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参建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参建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方予以更换。我方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如违反以上承诺，视同我方放弃中标，我方愿意支付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给你方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2023年10月0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10月0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3年10月0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信息采集表（本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用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的搜集，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所需信息；若无相关信息可不填或删除本页，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表 1：项目管理人员统计表(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所有人员，该统计信息直接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若投标人信息统计错误，后果自行承担)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号

表 2：企业业绩（该统计信息直接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若投标人信息统计错误，后果自行承担）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公司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需要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7 项规定。各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模块请勿上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请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2.技术投标文件应至少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文件特征：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2、目录：不允许设置目录

3、正文：正文字体字号为宋体四号，颜色为黑色，不允许加粗、倾斜、下划线

4、段落：行距固定值 25 磅

5、页面设置：纸张 A4 方向纵向，上下左右页边距 2.5 厘米，不允许插入页眉/页脚/页码，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6、特殊格式配置：段前后间距 0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上表进行补充修改。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